

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云能源

证券代码：127296

上市时间：2015年12月21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节、绪言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其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5〕247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良好。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87.61 亿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594.94 万元、77,211.69 万元和 172,726.27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平均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订）》，本期债券公众投资者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上市期间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2.1.3 情形的，本期债券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已经持有该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第二节、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 19-23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注册资本：1,165,999.7624 万元

企业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云南省能源战略的实施平台，是云南省能源资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主体，云南省电力、煤炭和相关能源资源、资产的整合主体。目前，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力（水电、火电及新能源电力）生产及销售，煤炭生产及销售，钢材、金属贸易以及金融服务业务等。同时，天然气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69,178.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87,797.7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181,381.20 万元。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32,995.2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57,460.95 万元，净利润 153,180.92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26.27 万元。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1.89 亿元，系 2012 年 2 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 号），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的。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2〕云-0007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账面价值 10,188,681,825.70 元，全部注入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5 月股东会议决议及《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3〕31 号），云投集团减少认缴注册资本 500,915,189.60 元，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30 亿元和 20 亿元，分别认缴注册资本 1,156,000,000 元和 771,000,000 元，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于 2013 年 6 月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3〕云-0058 号）。201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14,766,636.10 元。云投集团出资额为 9,687,766,636.10 元，股权比例为 83.41%；云天化集团出资额为 1,156,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9.95%；云南冶金集团出资额为 771,000,000 元，股权比例为 6.64%。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变更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4〕142 号），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45,230,987.70 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于 2014 年 8 月对该转增资本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2014〕云-0025 号）。2014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59,997,623.80 元，云投集团出资额为 9,687,766,636.10 元，股权比例为 83.08%；云天化集团出资额为 1,183,338,592.62 元，股权比例为 10.15%；云南冶金集团出资额为 788,892,395.08 元，股权比例为 6.77%。

第三节、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 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云能源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四、债券期限：10 年期，附发行人第 7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7 个计息年度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期限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年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7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7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7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1）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2）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九、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在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十六、发行期限：4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十七、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6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2016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7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2.00 亿元用于楚雄州大中山风电场项目，2.35 亿元用于楚雄州老尖山风电场项目，2.25 亿元用于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4.00 亿元用于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4.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六、信用安排：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二十九、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三十、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5 云能源”，上市代码“127296”。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2296”。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债券托管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期债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托管。

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12 年至 2014 年三年连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2015）020032 号）。以下所引用的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附注。

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节的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重要内容，投资者欲详细了解财务数据，请查阅附表中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年度	2013 年末/年度	2012 年末/年度
流动资产	1,263,800.89	774,118.53	633,223.37
非流动资产	4,405,378.03	3,452,265.41	2,731,558.91
总资产	5,669,178.92	4,226,383.94	3,364,782.28
流动负债	1,493,402.65	862,775.26	723,459.12
非流动负债	1,994,395.07	1,517,655.56	888,188.02
总负债	3,487,797.72	2,380,430.82	1,611,647.15
所有者权益	2,181,381.20	1,845,953.12	1,753,13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76,133.91	1,627,428.84	1,550,003.66
营业收入	3,532,995.22	2,638,770.49	456,587.86
营业成本	3,315,163.71	2,507,141.00	408,839.02
营业利润	112,846.51	74,706.97	19,720.88
利润总额	157,460.95	75,136.32	20,074.76
净利润	153,180.92	72,848.39	19,33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726.27	77,211.69	25,59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89.09	104,230.05	4,64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92.39	-704,583.26	-1,085,484.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59.47	665,249.17	1,343,240.42

二、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¹	0.85	0.90	0.88
速动比率 ²	0.77	0.83	0.8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³	3.20	3.54	0.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⁴	0.66	0.66	0.15
营业利润率（%） ⁵	3.19%	2.83%	4.33%
净资产收益率（%） ⁶	7.02%	3.95%	1.10%
资产负债率（%） ⁷	61.52%	56.32%	47.90%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⁸	42.82%	36.24%	44.89%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⁹	57.18%	63.76%	55.1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¹⁰	2.09	2.04	1.75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流动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4、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5、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股东权益

7、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8、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流动负债/总负债

9、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率=长期负债/总负债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折旧和摊销+列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由于发行人将部分利息支出列入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所分别对应的营业成本科目下，故将以上两项从营业成本调整到财务性利息支出中。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2,548.23	12.75%	399,155.09	9.44%	369,959.65	1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900.00	0.12%	-	-
应收票据	4,592.88	0.08%	2,412.39	0.06%	1,629.00	0.05%
应收账款	99,449.20	1.75%	79,427.39	1.88%	36,864.41	1.10%
预付款项	104,722.29	1.85%	83,951.57	1.99%	69,835.23	2.08%
应收利息	1,541.10	0.03%	613.52	0.01%	337.64	0.01%
应收股利	-	-	1,573.20	0.04%	-	-
其他应收款	100,610.98	1.77%	82,082.31	1.94%	54,385.02	1.62%

资产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14,087.13	2.01%	60,529.35	1.43%	32,197.35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46.59	0.41%	16,151.89	0.38%	-	-
其它流动资产	92,802.50	1.64%	43,321.83	1.03%	68,015.07	2.02%
流动资产合计	1,263,800.89	22.29%	774,118.53	18.32%	633,223.37	18.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662.25	3.70%	2,000.00	0.0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713.60	16.01%	797,310.34	18.87%	763,634.34	22.69%
长期股权投资	1,804,213.05	31.82%	1,401,085.65	33.15%	889,732.67	26.4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3,553.39	0.40%
固定资产	832,362.77	14.68%	779,158.91	18.44%	517,174.94	15.37%
在建工程	546,988.74	9.65%	400,847.57	9.48%	468,185.03	13.91%
工程物资	4,491.74	0.08%	9,191.69	0.22%	5,819.00	0.17%
固定资产清理	-	-	2.11	0.00%	-	-
无形资产	41,029.48	0.72%	27,401.20	0.65%	21,206.89	0.63%
开发支出	194.68	-	-	-	-	-
商誉	15,694.02	0.28%	8,361.56	0.20%	8,023.47	0.24%
长期待摊费用	1,588.68	0.03%	3,341.07	0.08%	3,615.99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48	0.02%	163.63	0.00%	65.1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32.54	0.71%	23,401.68	0.55%	40,548.04	1.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5,378.03	77.71%	3,452,265.41	81.68%	2,731,558.91	81.18%
资产总计	5,669,178.92	100.00%	4,226,383.94	100.00%	3,364,782.28	100.00%

发行人2014年底总资产5,669,178.92万元，流动资产合计1,263,800.8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22.29%，非流动资产合计4,405,378.0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77.71%。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为主，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也有较大规模。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

自2010年6月起，发行人新增净资产中不存在新注入的公立学校、公立医院、公园、事业单位资产等公益性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4,354.91	11.59%	482,661.04	20.28%	453,930.00	28.17%
应付票据	8,434.89	0.24%	26,221.44	1.10%	10,038.05	0.62%
应付账款	163,213.91	4.68%	134,085.60	5.63%	91,490.07	5.68%
预收款项	17,127.55	0.49%	12,343.20	0.52%	8,658.73	0.54%
应付职工薪酬	2,954.68	0.08%	3,536.46	0.15%	2,506.11	0.16%
应交税费	-24,517.23	-0.70%	-34,003.00	-1.43%	-32,906.58	-2.04%
应付利息	46,683.01	1.34%	11,661.39	0.49%	3,513.29	0.22%
应付股利	39,289.58	1.13%	39,001.97	1.64%	38,880.00	2.41%
其他应付款	38,015.32	1.09%	34,959.73	1.47%	32,129.47	1.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694.37	7.13%	52,640.77	2.21%	45,430.00	2.82%
其他流动负债	549,151.67	15.74%	99,666.67	4.19%	69,790.00	4.33%
流动负债合计	1,493,402.65	42.82%	862,775.26	36.24%	723,459.12	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18,316.03	26.33%	976,760.26	41.03%	734,488.00	45.57%
应付债券	904,608.19	25.94%	396,778.22	16.67%	-	-
长期应付款	157,778.65	4.52%	133,689.88	5.62%	144,408.71	8.96%
递延收益	11,814.19	0.34%	8,549.19	0.36%	7,413.30	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78.01	0.05%	1,878.01	0.08%	1,878.01	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4,395.07	57.18%	1,517,655.56	63.76%	888,188.02	55.11%
负债合计	3,487,797.72	100.00%	2,380,430.82	100.00%	1,611,647.15	100.00%

发行人 2014 年负债总额 3,487,797.7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493,402.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42.82%，非流动负债 1,994,395.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7.18%。发行人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非流动负债则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为主。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

(二)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41	42.85	18.8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3.20	3.54	0.8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6	0.66	0.15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能源物资贸易业务，2012-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8.84 次/年、42.85 次/年和 36.41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反应

出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回款能力较强。2012-2014 年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9 次/年、3.54 次/年、3.20 次/年，流动资产周转速度相对较快。

2012-2014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5、0.66 和 0.66，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为发行人近三年贸易业务增长较快，其中 2014 年实现 253.66 亿元贸易收入，有效提高了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

整体上看，发行人各项营业指标较高，体现出发行人物资贸易业务经营管理具有较高水平。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532,995.22	2,638,770.49	456,617.42
营业成本	3,315,163.71	2,507,141.00	408,839.02
毛利率（%）	6.17	4.99	10.46
营业利润	112,846.51	74,706.97	19,750.44
营业外收入	48,451.87	1,236.27	438.32
利润总额	157,460.95	75,136.32	20,104.32
净利润	153,180.92	72,848.39	19,363.53
净利率（%）	4.34	2.76	4.24
净资产收益率（%）	7.02	3.95	1.10

发行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项目投资平台，是代表云南省参与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的主体。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起以电力、煤炭、能源物资贸易、金融投资以及其他业务为能源协同性业务的构架和格局。2012 年-2014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56,617.42 万元、2,638,770.49 万元和 3,532,995.22 万元；净利润 19,363.53 万元、72,848.39 万元和 153,180.92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4.24%、2.76% 和 4.3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0%、3.95% 和 7.02%。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体现出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流动比率	0.85	0.90	0.88
速动比率	0.77	0.83	0.83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率（%）	42.82	36.24	44.89
资产负债率（%）	61.52	56.32	47.9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9	2.04	1.75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2-2014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0.90 和 0.8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83 和 0.77。因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属于重资产的电力行业，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属于行业正常水平。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快，2012-2014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90%、56.32%和 61.52%。2012-2014 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75、2.04 和 2.0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提高的趋势，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经营现金流量增长速度高于债务增长速度，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整体上看，发行人具有较高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463,011.27	2,788,612.27	488,35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262,022.18	2,684,382.22	483,70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989.09	104,230.05	4,642.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839,093.41	532,193.15	33,25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18,085.80	1,236,776.42	1,118,7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992.39	-704,583.26	-1,085,48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62,188.84	1,458,105.94	1,679,39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760,829.36	792,856.77	336,14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59.47	665,249.17	1,343,240.42

经营活动方面：2012-201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2.49 万元、104,230.05 万元和 200,989.09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业务规模逐年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加上发行人现金回收政策适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速较快。

投资活动方面：2012-201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5,484.16 万元、-704,583.26 万元和 -978,992.39 万元。整体上讲，发行人目前仍处于能源产业项目快速扩张阶段，包括全资自建项目和参股水电项目均需要追加大量投资，故而近三年投资活动表现为较大的现金流出。

筹资活动方面：2012-201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43,240.42 万元、665,249.17 万元和 1,001,359.47 万元。发行人近年在融资市场获得了投资者的广泛认可，各类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14 年底，发行人采用的

融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定向融资工具，以及香港离岸人民币债券（点心债）等。

第六节、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附发行人第 7 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 7 个计息年度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 1,000 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公司将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偿付利息和本金。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二）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约定在有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约定的规则议事和形成决议，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的经营现金流将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基础保障，同时，发行人还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证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

1、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336.48 亿元、422.64 亿元和 566.9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75.31 亿元、184.60 亿元和 218.14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6 亿元、263.88 亿元和 353.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4 亿元、7.28 亿元和 15.32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势头，经营实力不断增强。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9.1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02%，体现出优良的盈利能力，能够充分保证本期债券的偿付。同时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1.52%，处于安全区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稳定回报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本期债券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风电项目，煤矸石发电项目以及与火电相配套的煤矿项目，项目不仅具有较高的投资收益率，而且一旦投产就将为发行人提供充足而稳定的现金流。根据测算，4 个项目未来 10 年经营收入合计为 85.27 亿元，项目实现的稳定收益是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重要保障。

3、强大的综合实力和优良的资信是本期债券到期偿付的重要支撑

发行人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认真贯彻国家行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深化改革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不断扩大核心产业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此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资信优良，有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 587 亿元，其中尚未使用授信余额 347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发行人通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定向工具等从银行间市场累计融资 153 亿元，通过香港进行境外债券融资 6 亿元。充分体现出发行人良好的资信评级和融资能力，能够有效支撑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

4、良好的可变现资产，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

发行人拥有股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良好的可变现资产。截至 2014 年末，可变现资产合计为 271.19 亿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80.42 亿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77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各类股权，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若发

行人的现金流不能覆盖本期债券到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以利用部分可变现资产进行变现处理。进一步保障了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坚实的政策支持有利于发行人长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有力补充。

作为云南省能源项目的出资人代表和实施平台，发行人获得了云南省政府、云南省发改委等的大力政策支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云政复〔2012〕4号）指出：云南省政府将在水电后续开发、电力资源整合、新能源项目扶持等方面给与相应支持。云南省发改委《关于支持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能源开发相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能源〔2012〕609号）指出：云南省各州市发改委（能源局）积极支持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工作，积极支持发行人关于能源相关工作，涉及项目审批核准工作的给与大力支持。

三、本期债券偿付安排

（一）偿付条款的设计

本期债券为10年期，附发行人第7年末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第7个计息年度期满时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1,000元人民币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二）偿债资金的提取及监管

为保证债券本息偿付资金能够按时、足额到位，发行人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文件的要求，为本期债券设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付息日7个工作日前将与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等额的资金归集至偿债资金专户内，专项用于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

（三）偿债机制和组织体系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方案设计、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计划，提前归集偿债资金，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确

保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同时，发行人将成立专门的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第七节、本期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发行主体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评级行业惯例、监管部门以及公司评级制度的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保留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据以决定是否调整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的权利。

同时，中诚信证评亦保留对外公开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评级结果的权利。

第八节、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 4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其中：2.00 亿元用于楚雄州大中山风电场项目，2.35 亿元用于楚雄州老尖山风电场项目，2.25 亿元用于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4.00 亿元用于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4.4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发行人权益所占		拟使用募集资金	占权益投资额比例
			比例	投资额		
1	楚雄州大中山风电场项目	4.05	82.63%	3.35	2.00	59.70%
2	楚雄州老尖山风电场项目	4.75	82.63%	3.92	2.35	59.95%
3	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	4.61	82.63%	3.81	2.25	59.06%
4	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33.80	38.34%	12.96	4.00	30.86%
5	补充营运资金	-	-	-	4.40	-
合计		47.21		24.04	15.00	-

注：权益比例按照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

一、募集资金投向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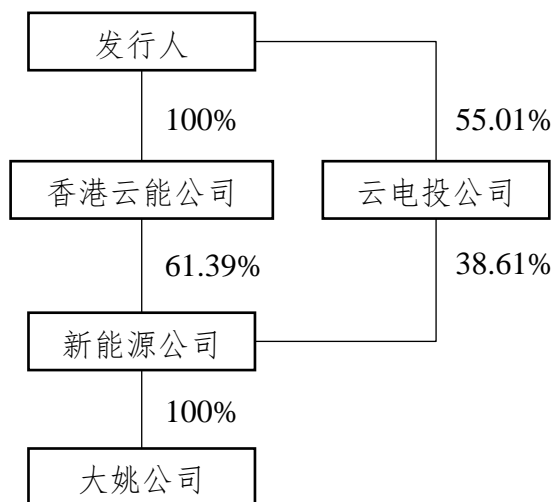
（一）楚雄州大中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风能资源是清洁的可再生资源，云南风能资源丰富，发展风电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促进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可为当地提供 40MW 的装机容量和 9,684 万 kW h 的年上网电量，满足地区用电需求，促进地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因此，建设大中山风电场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占大姚公司权益比例为 82.63%。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楚雄州大姚县、姚安县；建设规模为 4 万千瓦，安装 20 台单机容量 2,000 千瓦的风发电机组，工程建设总工期 15 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40,488.63 万元，发行人权益投资额为 33,455.75 万元，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1) 本项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大中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14〕1787 号）核准。

核准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为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改善电源结构，满足楚雄州用电需求，促进地区电力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大中山风电场工程。

(2) 本项目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大姚大中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4〕45 号）通过用地预审。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已经省能源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本项目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楚雄州大姚大中山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4〕297 号）批准。

主要内容为：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完成节能登记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为: 314532326441035)。

主要内容为: 项目年耗能总量 277.10 吨标准煤。

(5)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编制的《云南省楚雄州大中山风电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云投审发〔2014〕710 号)。

(6) 本项目经云南省水利厅 2013 年 3 月 19 日印发的《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大姚大中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2013〕156 号) 批准。

主要内容为: 经审查, 本项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 准予大姚大中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5、项目进度

本项目主体已于 2015 年 2 月开工, 截至 2015 年 3 月底, 项目累计投资 2,475.85 万元, 占投资总额的 6.11%, 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完工。

6、项目收益分析及对发行人业务、财务影响评价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大中山风电场动态总投资 40,488.63 万元, 动态单位千瓦投资 10,122 元/kW, 动态单位电度投资 4.10 元/kW h。按国家制定的云南省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 h (含税) 计算项目的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27%,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0.98%, 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8%。在云南省目前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 h 情况下, 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项目建成后, 年上网电量约 9,864 万 kW h, 按云南省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 h 计算, 可实现年发电收入 6,017.04 万元。与同等规模火电厂相比, 每年可节约标煤约 3.22 万吨, 并可减少因燃煤造成的废气排放, 环保效益明显。风电场的建设还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将对云南省的风电开发起到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0MW, 按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466 小时计算, 年平均发电量为 9,864 万 kwh; 项目预计于第 2 年试运营, 第 3 年达产; 按照云南省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h (不含税 0.5214 元/kwh) 等条件进行收入测算。测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	7年合计	10年合计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售电收入	26,144	41,573	-	429	5,143	5,143
售电量	50,142	79,734	-	822	9,864	9,864
售电价格	-	-	-	0.5214	0.5214	0.5214
项目	第5年	第6年	第7年	第8年	第9年	第10年
售电收入	5,143	5,143	5,143	5,143	5,143	5,143
售电量	9,864	9,864	9,864	9,864	9,864	9,864
售电价格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注：金额单位：万元，电量单位：万 kwh，价格：元/kwh。

该项目总投资额 4.05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2.00 亿元，未来 7 年及未来 10 年预计产生经营收入分别为 2.61 亿元、4.16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该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按会计准则应当计入政府补贴收入，未来 7 年及未来 10 年预计产生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0.22 亿元、0.35 亿元。

(二) 楚雄州老尖山风电场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风能资源是清洁的可再生资源，云南风能资源丰富，发展风电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促进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可为当地提供 48MW 的电力和 10,330 万 kW h 的年上网电量，满足地区用电需求，促进地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因此，建设老尖山风电场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占大姚公司权益比例为 82.63%。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楚雄州大姚县、姚安县；建设规模为 4.8 万千瓦，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 千瓦的风电机组，工程建设总工期 12 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47,475 万元，发行人权益投资额为 39,228.59 万元，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3,500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1) 本项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6 日印发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楚雄州老尖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14〕1754 号)核准。

核准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为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改善电源结构，满足楚雄州用电需求，促进地区电力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老尖山风电场工程。

(2) 本项目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大姚老尖山风电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4〕44 号)通过用地预审。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已经省能源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本项目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楚雄州老尖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4〕268 号)批准。

主要内容为：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完成节能登记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为：314532326441036)。

主要内容为：项目年耗能总量 248.97 吨标准煤。

(5)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编制的《云南省楚雄州老尖山风电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云投审发〔2014〕680 号)。

(6) 本项目经云南省水利厅 2013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大姚老尖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许〔2013〕373 号)批准。

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大姚老尖山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5、项目进度

本项目主体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工，截至 2015 年 3 月底，项目累计投资 2,055.6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33%，项目预计 2015 年 12 月完工。

6、项目收益分析及对发行人业务、财务影响评价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老尖山风电场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按 2014 年第 3 季度价格水平，工程静态投资 46,342 万元，计入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后工程总投资 47,619 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 9,655 元/kW，单位电度投资 4.61 元/kW h，经济指标适中。

本项目按含税上网电价 0.61 元/kW h 和贷款还贷期 15 年的要求测算项目的盈利能力，项目相应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7.27%，资本金财务内收益率为 10.58%，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0.89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5.10%，投资利税率为 3.01%，资本金净利润率 10.26%。

开发老尖山风电场工程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国家能源发展政策方针，可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减少因燃煤等排放有害气体对环境的污染，对于促进地区旅游业，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 48MW，按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152 小时计算，年平均发电量为 10,330 万 kwh，项目预计于第 2 年达产；按照云南省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h（不含税 0.5214 元/kwh）等条件进行收入测算。测算结果下表：

项目	7 年合计	10 年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售电收入	32,316	48,475	-	5,386	5,386	5,386
售电量	61,980	92,970	-	10,330	10,330	10,330
售电价格	-	-	-	0.5214	0.5214	0.5214
项目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售电收入	5,386	5,386	5,386	5,386	5,386	5,386
售电量	10,330	10,330	10,330	10,330	10,330	10,330
售电价格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注：金额单位：万元，电量单位：万 kwh，价格：元/kwh。

该项目总投资额 4.75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2.35 亿元，未来 7 年及未来 10 年预计产生经营收入分别为 3.23 亿元、4.85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该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按会计准则应当计入政府补贴收入，未来 7 年及未来 10 年预计产生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0.27 亿元、0.41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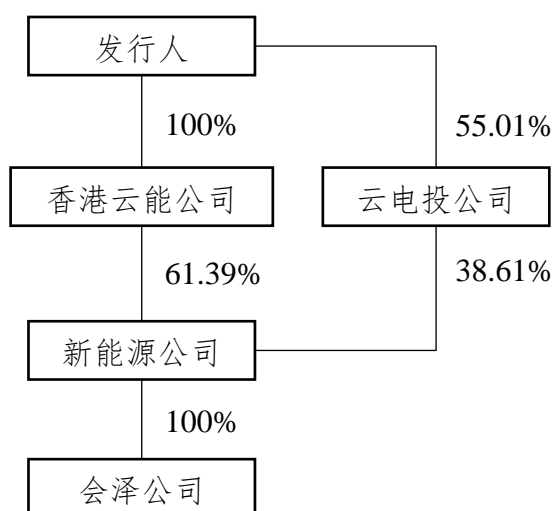
(三) 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风能资源是清洁的可再生资源，云南风能资源丰富，发展风电对于缓解资源环境压力，促进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可为当地提供 48MW 的电力和 10,700 万 kW h 的年上网电量，满足地区用电需求，促进地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因此，建设头道坪风电场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的三级子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占会泽公司权益比例为 82.63%。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曲靖市会泽县；建设规模为 4.80 万千瓦，安装 24 台单机容量 2,000 千瓦的风电机组，工程建设总工期 13 个月。

项目总投资为 46,124.80 万元，发行人权益投资额为 38,112.92 万元，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22,500 万元。

4、项目批复情况

(1) 本项目经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29 日印发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云发改能源〔2014〕1753 号）核准。

核准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已列入国家“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为保护生态环境，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改善电源结构，满足曲靖市用电需求，

促进地区电力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意建设头道坪风电场工程。

(2) 本项目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4 年 1 月 17 日印发的《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预〔2014〕4 号) 通过用地预审。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已经省能源局同意开展前期工作。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本项目经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4〕282 号) 批准。

主要内容为：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4)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完成节能登记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为：314530326441042)。

主要内容为：项目年耗能总量 279.10 吨标准煤。

(5) 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编制的《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云投审发〔2014〕681 号)。

(6) 本项目经云南省水利厅 2014 年 5 月 6 日印发的《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云水保许〔2013〕242 号) 批准。

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本项目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会泽县头道坪风电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5、项目进度

本项目主体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工，截至 2015 年 3 月底，项目累计投资 11,49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24.93%，预计 2015 年 12 月完工。

6、项目收益分析及对发行人业务、财务影响评价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头道坪风电场静态总投资 44,788.03 万元，静态单位千瓦投资 9,331 元/kW，静态单位电度投资 4.19 元/kW h，动态总投资 46,124.80 万元，动态单位千瓦投资 9,609 元/kW，动态单位电度投资 4.31 元/kW h。按国家制定的云南省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 h (含税) 计算项目的财务指

标，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8.78%，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1.87%，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8%。在云南省目前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 h 情况下，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风电是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工程难度小，建设周期短、见效快。从缓解能源供应紧张并同时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开发风电项目是必要的。头道坪风电场工程符合国家政策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切实可行的。同时，工程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8MW，按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 2229 小时计算，年平均发电量为 10,700 万 kwh，项目预计于第 2 年试运营，第 3 年实现达产；按照云南省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0.61 元/kwh（不含税价为 0.5214 元/kwh）等条件进行收入测算。测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	7 年合计	10 年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售电收入	29,290	46,027	-	1,395	5,579	5,579
售电量	56,175	88,275	-	2,675	10,700	10,700
售电价格				0.5214	0.5214	0.5214
项目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售电收入	5,579	5,579	5,579	5,579	5,579	5,579
售电量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10,700
售电价格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0.5214

注：金额单位：万元，电量单位：万 kwh，价格：元/kwh。

该项目总投资额 4.61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2.25 亿元，未来 7 年及未来 10 年预计产生经营收入分别为 2.93 亿元、4.60 亿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该项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按会计准则应当计入政府补贴收入，未来 7 年及未来 10 年预计产生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 0.25 亿元、0.39 亿元。

(四) 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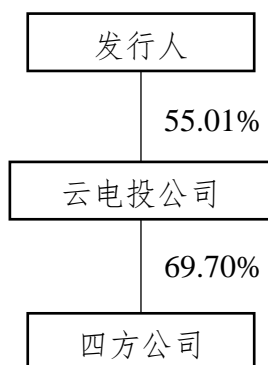
1、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宣威市凤凰山工业基地供热和曲靖市的供电。本工程的建设，不仅可满足凤凰山工业基地工业热电负荷以及曲靖市电负荷的需要，实现热电联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还可综合利用当地的煤矸石资源，减轻环境污染，体

现循环经济发展的要求。本工程的建设可进一步促进曲靖市经济发展，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及环保政策。

2、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控股的二级子公司，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持有四方公司权益比例为 38.34%。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宣威市来宾镇；新建 2 台 30 万千瓦燃用低热值煤的国产亚临界热发电机组，采用循环流化床锅炉。投产后，具备供应 700 吨/时工业蒸汽的能力。

项目总投资为 33.80 亿元，发行人权益投资额 12.96 亿元，拟使用债券募集资金 4.00 亿元。

4、项目批复情况

(1) 本项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2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999 号）核准。

核准主要内容为：为消纳宣威煤矸石、中煤、煤泥等低热值煤炭资源，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保护矿区生态环境，满足凤凰山工业基地用汽需要，同意建设云南宣威低热值煤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 本项目经国土资源部 2013 年 4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宣威煤矸石热电厂（2 台 300 兆瓦）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3〕119 号）通过用地预审。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建设对保护生态环境，消纳当地煤矸石，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缓解地区电力短缺具有重要作用。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3) 本项目经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186 号) 批准。

主要内容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宣威市凤凰山工业基地热电联产规划》，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4) 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8 月 3 日取得了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3000020120052 号)。

主要内容为：选址于宣威市来宾镇长坡头，位于宣威市来宾镇凤凰工业基地内西北角；灰场选址于来宾镇大屯村委会大屯北村(或山心村)东南的铜矿沟。拟总用地(含灰场)约 59.48 公顷(892.2 亩)。

(5) 本项目经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四方云电投能源有限公司宣威煤矸石热电厂(2×30 万千瓦)新建工程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发改办环资〔2013〕3117 号) 批准。

主要内容为：原则同意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6) 本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已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编制的《云南省人民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宣威煤矸石热电厂(2×300MW)新建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的评估报告》(云投审发〔2013〕319 号)。

(7) 本项目经水利部 2012 年 6 月 11 日印发的《关于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水保函〔2012〕186 号) 批准。

主要内容为：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5、项目进度

宣威煤矸石热电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开工，截至 2015 年 3 月底，已完成土地平整，桩基工程及办公楼建设，累计已投资 31,443.0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9.30%，项目预计 2018 年 5 月完工。

6、项目收益分析及对发行人业务、财务影响评价

根据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关于云南宣威煤矸石热电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电规发电〔2013〕790 号)，按年发电量 27.48 亿 kW h、年供热量 503 万 GJ、标煤价(含税) 520 元/t、经营期平均热价(含税) 58.64 元/GJ、以投资方财务内部收益率 8%测算，项目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含税) 321.76 元/MWh，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7.23%，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

益率 9.17%；以投资方财务内部收益率 10%测算项目经营期平均上网电价(含税) 338.18 元/MWh，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8.19%；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11.96%。（按投资方财务内部收益率 8%和 10%测算的经营期平均电价，均低于当前国家核定的云南省标杆电价（含脱硫、脱硝）368.60 元/MWh。）

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为装机容量 600MW 的热电联产项目，按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5000 小时，年供热利用小时数 7000 小时计算，年供电量为 25.21 亿 kWh，年供热量为 504 万 GJ，该项目预计于第 3 年试运营，第 4 年达产。预测不含税电价为 289 元/Mwh（低于云价价格（2011）135 号文中明确的安装脱硫设施新投产燃煤机组上网电价 368.60 元/MWh(含税)的水平（360.60 元/MWh 的标杆上网电价，以及发改价格〔2012〕4095 号规定脱硝电价标准为每千瓦时 8 厘钱），供热不含税价格 52 元/GJ 等条件进行收入测算。测算结果见下表：

项目	7 年合计	10 年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收入合计	420,065	716,699	-	-	24,553	98,878
售电收入	308,830	526,945	-	-	18,010	72,705
售电量	10,675	18,214	-	-	623	2,513
售电价格	-	-	-	-	289	289
供热收入	111,235	189,754	-	-	6,543	26,173
供热量	2,142	3,654	-	-	126	504
供热价格		52	-	-	52	52
项目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收入合计	98,878	98,878	98,878	98,878	98,878	98,878
售电收入	72,705	72,705	72,705	72,705	72,705	72,705
售电量	2,513	2,513	2,513	2,513	2,513	2,513
售电价格	289	289	289	289	289	289
供热收入	26,173	26,173	26,173	26,173	26,173	26,173
供热量	504	504	504	504	504	504
供热价格	52	52	52	52	52	52

注：金额单位：万元，电量单位：万 Mwh，电价单位：元/Mwh，热量单位万 GJ，热量价格单位：元/GJ。

该项目总投资额 33.80 亿元，拟用募集资金 4.00 亿元，未来 7 年及未来 10 年预计产生经营收入分别为 42.01 亿元、52.69 亿元。

（五）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云南省政府对发行人的定位,发行人是云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能源项目出资人代表及实施机构,是代表云南省参与能源开发、建设、运营和投融资的主体。发行人正在积极打造金融运营主体,实现产业发展和金融运营两个主体相结合的大能源生态圈。

发行人自 2012 年成立以来,资产规模和经营能力日益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364,782.28 万元、4,226,383.94 万元和 5,669,178.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0%;所有者权益 1,753,135.13 万元、1,845,953.12 万元 2,181,381.2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55%。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6,617.42 万元、2,638,770.49 万元和 3,532,995.2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1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363.53 万元、72,848.39 万元和 153,180.92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1.26%。发行人各项业务增长均较快,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

本期债券拟使用 4.4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用于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第十节、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 19-23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联系人：杨池东、杨继标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

联系电话：0871-64980221

传真：0871-6498 0231

邮政编码：650228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启龙、钟德根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61

传真：010-88091826

邮政编码：100033

（二）分销商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李倩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层

联系电话：0755-8302 5432

传真：0755-8302 5253

邮政编码：518000

2、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黄文慧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联系电话：0755-2398 2453

传真：0755-2398 0722

邮政编码：518057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6887 0172

传真：021-6887 5802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联系人：管云鸿、高峰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汇都国际一期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0871-63108156

传真：0871-63184368

邮政编码：650051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杨傲镝、魏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二)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龚天璇、耿涛、张雪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发行人律师：云南治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昆明市西山区云纺国际商厦 A 座十七楼

负责人：李宁

联系人：李宁、周鸿飞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云纺国际商厦 A 座十七楼

联系电话：0871-65361150、65361183、65361187

传真：0871-65372035

邮政编码：650031

七、债权代理人/资金账户监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

负责人：周洪源

联系人：王鹤龄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515 号

联系电话：0871-6310 7763

传真：0871-63175557

邮政编码：650051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一、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批准文件；
- 二、《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2012至2014年经审计（连审）的财务报告；
- 五、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云南治国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八、《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九、《2015年云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签章页）

上市推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8日

